

中臺科技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CR302
1120308 行政會議通過
11308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與落實預算制度、合理分配年度預算及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訂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長、推教長、圖資長、人資長、會計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任非主管之教師代表二至三人(任期二年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年度工作重點，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。
二、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及特色，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項目及數額之編列。
三、審議重大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四、審議其他與預算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，須符合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，預算編列原則應配合校務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處負責之。會計處應依收支平衡原則彙編年度預算，於五月底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。
前項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董事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，設小組或委由本校功能性委員會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應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代理。
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。出席之委員審查其所屬單位系所學院或處室中心之相關預算，表決時應予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